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 15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 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57
	(一) 公司沿革	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5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耀銘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77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廣隆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023,882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86,416 仟元及新台幣 52,956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主要為鉛，由於受經濟成長狀況及國際鉛價格之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廣隆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037 仟元及新台幣 226,5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92%及 4.9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032 仟元及新台幣 362,72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17%及 5.22%。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2,332	18	\$	918,07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08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312	1		31,5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7,935	20		760,508	17
130X	存貨	六(五)		1,633,460	32		1,392,895	30
1410	預付款項			85,454	2		105,7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00	1		48,25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744,779</b>	<b>74</b>		<b>3,256,993</b>	<b>71</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243	1		30,7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55,926	23		1,178,344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4,258	1		54,695	1
1780	無形資產			6,832	-		1,6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812	-		13,2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8,458	1		73,26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37,529</b>	<b>26</b>		<b>1,351,948</b>	<b>29</b>
1XXX	<b>資產總計</b>		\$	<b>5,082,308</b>	<b>100</b>	\$	<b>4,608,941</b>	<b>100</b>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28,097	5	\$	117,894	3
2150	應付票據			10,230	-		9,955	-
2170	應付帳款			356,957	7		360,31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75,940	6		232,2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920	2		108,08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779	-		8,3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83	1		53,20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56,406</u>	<u>21</u>		<u>889,994</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0,123	5		271,94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1,668	1		20,71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1,791</u>	<u>6</u>		<u>292,661</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88,197</u>	<u>27</u>		<u>1,182,655</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7,854	16		817,854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0,909	12		640,909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87,107	10		410,22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537,892	30		1,310,334	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21,281	3		163,776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605,043</u>	<u>71</u>		<u>3,343,097</u>	<u>7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89,068</u>	<u>2</u>		<u>83,189</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3,694,111</u>	<u>73</u>		<u>3,426,286</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082,308</u>	<u>100</u>	\$	<u>4,608,9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023,882 100	\$ 6,943,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5,292,328) ( 75)	( 5,514,093) ( 79)
5900 營業毛利		1,731,554 25	1,429,77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48,507) ( 3)	( 249,568) ( 4)
6200 管理費用		( 206,115) ( 3)	( 173,998)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840) ( 1)	( 37,79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2,462) ( 7)	( 461,357) ( 7)
6900 營業利益		1,229,092 18	968,4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342 -	26,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736 -	62,505 1
7050 財務成本		( 2,965) -	( 4,6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3 -	83,916 1
7900 稅前淨利		1,251,205 18	1,052,33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02,959) ( 4)	( 250,732) ( 3)
8200 本期淨利		\$ 948,246 14	\$ 801,605 12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十七)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36) -	\$ 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0 -	(47)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5,176) -	233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63) (1)	88,5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35 -	(7,6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3 -	(15,035)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54,085) (1)	65,846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9,261) (1)	\$ 66,079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888,985 13	\$ 867,684 13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3,007 13	\$ 768,82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39 1	32,781 1
<b>合計</b>		\$ 948,246 14	\$ 801,605 12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0,332 13	\$ 834,78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53 -	32,898 -
<b>合計</b>		\$ 888,985 13	\$ 867,684 13
<b>每股盈餘</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 11.31	\$ 9.42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11.26	\$ 9.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		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總計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815,854	\$592,178	\$4,485	\$22,146	\$-	\$344,252	\$1,085	\$1,136,469	\$100,512	\$18,384	\$-	\$3,035,365	\$63,299	\$3,098,66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5,972	-	(65,97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85)	1,08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0,305)	-	-	-	(530,305)	-	(530,305)
股份基礎給付	2,000	-	-	-	22,100	-	-	768,824	-	-	(20,849)	3,251	32,781	801,605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117	66,07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3	73,405	(7,676)	-	65,962	(13,008)	(13,00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73,917	\$10,708	(\$20,849)	\$3,343,097	\$83,189	\$3,426,2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592,178	\$4,485	\$22,146	\$22,100	\$410,224	\$-	\$1,310,334	\$173,917	\$10,708	(\$20,849)	\$3,343,097	\$83,189	\$3,426,286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817,854	\$592,178	\$4,485	\$22,146	\$22,100	\$410,224	\$-	\$1,310,334	\$173,917	\$10,708	(\$20,849)	\$3,343,097	\$83,189	\$3,426,2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6,883	-	(76,88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13,390)	-	-	-	(613,390)	-	(613,390)
股份基礎給付	4,089	-	-	-	(4,089)	-	-	923,007	-	-	5,004	5,004	25,239	948,246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76)	(49,034)	1,535	-	(52,675)	(6,586)	(59,26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24,883	\$12,243	-	\$3,605,043	\$89,068	\$3,694,1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596,267	\$4,485	\$22,146	\$18,011	\$487,107	\$-	\$1,537,892	\$124,883	\$12,243	(\$15,845)	\$3,605,043	\$89,068	\$3,694,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瑞勳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51,205	\$ 1,052,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 460 )	( 5,79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177,292	162,449
各項攤銷	六(二十)	4,879	2,88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二十)	2,263	2,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360	( 8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827	8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	5,004	1,25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6,647 )	( 6,544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198 )	( 2,636 )
利息費用		2,965	4,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14,446 )	24,400
應收票據淨額		( 2,770 )	5,337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260,016 )	48,300
存貨	六(五)	( 261,910 )	198,866
預付款項		18,568	( 2,741 )
其他流動資產		10,180	( 7,0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	( 3,850 )
應付帳款		1,665	92,27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020	6,502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593	( 3,753 )
其他流動負債		4,361	2,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472	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482	1,572,37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6,744	6,506
支付之利息		( 2,976 )	( 4,737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70,011 )	( 230,960 )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2,198	2,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437	1,345,818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設備	六(六)	(\$ 179,961)	(\$ 276,643)
出售設備價款	六(六)	1,497	1,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 8,785 )	( 1,6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249 )	( 277,10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償還數)淨額		112,268	( 125,13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50	( 7 )
發放現金股利數		( 613,390 )	( 530,305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 12,774 )	( 13,00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3,646 )	( 666,45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288 )	26,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54	428,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078	489,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2,332	\$ 918,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和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

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 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60	6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 器設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



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5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50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633,460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63	\$ 1,2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5,498	760,708
定期存款	113,371	156,098
合計	<u>\$ 922,332</u>	<u>\$ 918,078</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u>14,086</u>	<u>-</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92 仟元及利益 878 仟元。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243</u>	<u>10,708</u>
合計	\$	<u>32,243</u>	<u>30,708</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535 仟元及損失 7,676 仟元。

###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25,194	\$ 768,495
減：備抵呆帳	( 7,259)	( 7,987)
	<u>\$ 1,017,935</u>	<u>\$ 760,50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704,836	\$ 529,657
群組2	228,984	190,146
	<u>\$ 933,820</u>	<u>\$ 719,803</u>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90,095	\$ 46,825
91-180天	-	77
181天以上	1,279	1,790
	<u>\$ 91,374</u>	<u>\$ 48,692</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987	\$ 7,987
減損損失迴轉	-	( 460)	( 460)
匯率影響數	-	( 268)	( 268)
12月31日	<u>\$ -</u>	<u>\$ 7,259</u>	<u>\$ 7,259</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749	\$ 13,749
提列減損損失	-	45	45
減損損失迴轉	-	( 5,840)	( 5,840)
匯率影響數	-	33	33
12月31日	<u>\$ -</u>	<u>\$ 7,987</u>	<u>\$ 7,987</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3,782	(\$ 41,772)	\$ 942,010
在製品	408,124	( 5,502)	402,622
製成品	294,510	( 5,682)	288,828
合計	<u>\$ 1,686,416</u>	<u>(\$ 52,956)</u>	<u>\$ 1,633,46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9,074	(\$ 42,522)	\$ 756,552
在製品	373,535	( 5,597)	367,938
製成品	274,106	( 5,701)	268,405
合計	\$ 1,446,715	(\$ 53,820)	\$ 1,392,89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07,058	\$ 5,498,565
存貨跌價損失	81	33,287
廢鉛收入	( 14,811)	( 17,759)
	\$ 5,292,328	\$ 5,514,09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617,120	13,787	-	-	( 9,275)	621,632
機器設備	1,440,255	135,729	( 40,784)	15,511	( 29,200)	1,521,511
其他設備	129,860	14,041	( 29,654)	2,200	( 2,351)	114,096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1,505	16,404	-	( 17,798)	( 26)	85
	\$ 2,276,012	\$ 179,961	(\$ 70,438)	(\$ 87)	(\$ 40,852)	\$ 2,344,59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1,149)	( 20,537)	-	-	3,331	(\$ 258,355)
機器設備	( 777,772)	( 130,405)	38,708	-	12,975	( 856,494)
其他設備	( 78,747)	( 25,913)	29,406	-	1,433	( 73,821)
	(\$ 1,097,668)	(\$ 176,855)	\$ 68,114	\$ -	\$ 17,739	(\$ 1,188,670)
帳面價值	\$ 1,178,344					\$ 1,155,926

		104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547,847	28,728	-	23,474	17,073	617,120
機	器 設 備	1,226,724	184,322	( 22,280)	19,774	31,715	1,440,255
其	他 設 備	132,647	24,955	( 41,268)	8,722	4,804	129,860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4,303	38,640	-	( 51,970)	532	1,505
		<u>\$ 2,008,793</u>	<u>\$ 276,643</u>	<u>(\$ 63,548)</u>	<u>\$ -</u>	<u>\$ 54,124</u>	<u>\$ 2,276,012</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215,673)	(\$ 18,728)	\$ -	\$ -	(\$ 6,748)	(\$ 241,149)
機	器 設 備	( 668,758)	( 113,058)	20,441	-	( 16,397)	( 777,772)
其	他 設 備	( 85,355)	( 30,226)	41,108	-	( 4,274)	( 78,747)
		<u>(\$ 969,786)</u>	<u>(\$ 162,012)</u>	<u>\$ 61,549</u>	<u>\$ -</u>	<u>(\$ 27,419)</u>	<u>(\$ 1,097,668)</u>
帳	面 價 值	<u>\$ 1,039,007</u>					<u>\$ 1,178,34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9,738)	(\$ 437)	(\$ 10,175)
帳	面 價 值	<u>\$ 54,695</u>		<u>\$ 54,258</u>

		104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 9,301)	(\$ 437)	(\$ 9,738)
帳	面 價 值	<u>\$ 55,132</u>		<u>\$ 54,6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19	\$ 3,03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37)	(\$ 43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5,922 仟元及 160,175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65,724	\$ 69,198
預付設備款	512	548
其他	2,222	3,515
	<u>\$ 68,458</u>	<u>\$ 73,261</u>

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隆安財源環保廳及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期限皆為期 50 年，依合約約定享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益和依法建造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並不得隨意更變土地用途。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8,097	0.95%~2.02%	無
擔保借款	<u>60,000</u>	0.96%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u>\$ 228,097</u>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17,894</u>	1.62%~5.00%	無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8,653 仟元及 2,724,924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622	\$ 89,87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1,968	85,000
應付佣金	47,213	38,796
其他應付費用	25,137	18,532
	<u>\$ 275,940</u>	<u>\$ 232,201</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02)	(\$ 81,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785</u>	<u>61,3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17)</u>	<u>(\$ 20,35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719)	\$ 61,360	(\$ 20,359)
當期服務成本	( 979)	-	( 979)
利息(費用)收入	( 1,008)	759	( 249)
	( 83,706)	62,119	( 21,5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327)	( 3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59)	-	( 1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 5,750)	-	( 5,750)
	( 89,615)	61,792	( 27,823)
提撥退休基金	-	1,006	1,006
支付退休金	2,013	( 2,013)	-
12月31日餘額	(\$ 87,602)	\$ 60,785	(\$ 26,81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047)	\$ 58,789	(\$ 20,258)
當期服務成本	( 1,036)	-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 1,365)	1,018	( 347)
	( 81,448)	59,807	( 21,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1	5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835)	-	( 8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749)	-	( 3,749)
經驗調整	4,313	-	4,313
	( 81,719)	60,358	( 21,361)
提撥退休基金	-	1,002	1,002
12月31日餘額	(\$ 81,719)	\$ 61,360	(\$ 20,35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40	\$ 2,012	\$ 1,992	(\$ 1,93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45)	\$ 2,020	\$ 2,000	(\$ 1,9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79 仟元。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01
1-2年		10,434
2-5年		18,470
5年以上		69,354
	<u>\$</u>	<u>100,759</u>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3 仟元及 2,885 仟元。

(3)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公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頒行第 82/2003/TT-BTC 通令指導，關於建立、管理、使用、核算離職補助預備基金。此基金依據公司每月薪資之 18% 實際繳交之社會保險金來建立提撥，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分別為 40,322 仟元及 36,750 仟元。

3. 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止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則為 14,250 仟元。

#### (十二) 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331	\$ 11,651
本期新增餘額	21,470	25,94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9,877)	( 29,699)
淨兌換差額	( 145)	433
期末餘額	\$ 9,779	\$ 8,331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給與日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民國104年10月至109年2月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 50% 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5,004	\$ 1,251

#### (十四)股本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5,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股本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7.5 元及 6.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613,390 仟元及 530,305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9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0,708	\$ 173,917	(\$ 20,849)	\$ 163,7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004	5,004
酬勞成本	-	-	-	-
評價調整	1,535	-	-	1,5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59,077)	-	( 59,077)
- 稅額	-	10,043	-	10,043
105年12月31日	<u>\$ 12,243</u>	<u>\$ 124,883</u>	<u>(\$ 15,845)</u>	<u>\$ 121,281</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18,384	\$ 100,512	\$ -	\$ 118,8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0,849)	( 20,849)
酬勞成本	-	-	-	-
評價調整	( 7,676)	-	-	( 7,6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8,440	-	88,440
- 稅額	-	( 15,035)	-	( 15,035)
104年12月31日	<u>\$ 10,708</u>	<u>\$ 173,917</u>	<u>(\$ 20,849)</u>	<u>\$ 163,77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647	\$ 6,544
租金收入	3,184	3,431
股利收入	2,198	2,636
什項收入	4,313	13,421
合計	<u>\$ 16,342</u>	<u>\$ 26,03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288	\$ 66,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37)	( 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 192)	878
其他支出	( 4,523)	( 3,673)
合計	<u>\$ 8,736</u>	<u>\$ 62,505</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62,523	\$ 199,020	\$ 761,543
折舊費用	144,044	32,811	176,855
攤銷費用	110	7,032	7,142
合計	<u>\$ 706,677</u>	<u>\$ 238,863</u>	<u>\$ 945,540</u>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6,668	\$ 163,510	\$ 670,178
折舊費用	123,766	38,683	162,449
攤銷費用	25	5,085	5,110
合計	<u>\$ 630,459</u>	<u>\$ 207,278</u>	<u>\$ 837,737</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87,232	\$ 166,460	\$ 653,692
勞健保費用	8,496	6,175	14,671
退休金費用	38,266	20,457	58,723
其他用人費用	28,529	5,928	34,457
合計	<u>\$ 562,523</u>	<u>\$ 199,020</u>	<u>\$ 761,543</u>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38,414	\$ 145,241	\$ 583,655
勞健保費用	7,714	5,943	13,657
退休金費用	35,384	5,634	41,018
其他用人費用	25,156	6,692	31,848
合計	<u>\$ 506,668</u>	<u>\$ 163,510</u>	<u>\$ 670,1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41,600	\$ 35,000
董監酬勞	<u>25,368</u>	<u>22,000</u>
	<u>\$ 66,968</u>	<u>\$ 57,0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3.50%</u>	<u>3.54%</u>
董監酬勞比例	<u>2.14%</u>	<u>2.23%</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6,377	\$ 226,9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8	6,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5,971</u>	<u>(2,81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0,226</u>	<u>230,7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2,733</u>	<u>20,015</u>
所得稅費用	<u>\$ 302,959</u>	<u>\$ 250,73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043	(\$ 15,03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60</u>	<u>(47)</u>
合計	<u>\$ 11,103</u>	<u>(\$ 15,082)</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9,483	\$ 246,948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 373)	-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 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60	( 2,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878	6,598
所得稅費用	<u>\$ 302,959</u>	<u>\$ 250,732</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661	\$ 3,187	\$ -	\$ 7,84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334	( 292)	-	2,042
退休金未撥存數	5,025	2,460	-	7,4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	-	1,060	2,099
累計未休假獎金	-	133	-	133
其他	33	-	-	33
小計	<u>\$ 13,264</u>	<u>\$ 5,488</u>	<u>\$ 1,060</u>	<u>\$ 19,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56,575)	(\$26,378)	\$ -	(\$282,95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986)	-	10,043	( 3,9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84)	( 1,843)	-	( 3,227)
小計	<u>(\$271,945)</u>	<u>(\$28,221)</u>	<u>\$ 10,043</u>	<u>(\$290,123)</u>
合計		<u>(\$22,733)</u>	<u>\$ 11,103</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49	\$ -	(\$ 1,049)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55	406	-	4,66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633	701	-	2,334
退休金未撥存數	4,960	65	-	5,0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6	-	( 47)	1,039
其他	2,236	( 2,203)	-	33
小計	<u>\$ 15,391</u>	<u>(\$ 1,031)</u>	<u>(\$ 1,096)</u>	<u>\$ 13,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36,251)	(\$20,324)	\$ -	(\$256,57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3,986)	( 13,9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24)	1,340	-	( 1,384)
小計	<u>(\$238,975)</u>	<u>(\$18,984)</u>	<u>(\$ 13,986)</u>	<u>(\$271,945)</u>
合計		<u>(\$20,015)</u>	<u>(\$ 15,0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520	\$ 12,520
87年度以後	1,525,372	1,297,814
	<u>\$ 1,537,892</u>	<u>\$ 1,310,334</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2,894	\$ 155,80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比率	<u>18.66%</u>	<u>18.48%</u>

7.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灑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德和新廠所得自民國96年起3年免稅，次5年減半(民國99年至102年依25%減半，民國103年依22%減半)，民國104年適用稅率22%，以後年度(民國105年)適用稅率20%。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獲利年度(民國97~98年)起2年免稅，次6年減半(民國99~104年)，適用稅率由20%減半為10%，以後年度(民國105年度)適用稅率20%。	
	模具產品自獲利年度(民國100~102年)起3年免稅，次7年(民國103年~109年)減半，適用稅率由15%減半為7.5%，民國109年適用稅率由20%減半為10%，以後年度(民國110年)適用稅率為20%。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3,007	81,617	\$ 11.31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23,007	81,6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3,007	82,006	\$ 11.26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8,824	81,585	\$ 9.42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68,824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824	82,089	\$ 9.37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86	\$ 33,773
經理人退休金	14,250	-
股份基礎給付	400	100
總計	\$ 51,636	\$ 33,873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廠房	\$ 120,993	\$ 123,83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4,258	54,695	長短期借款
	\$ 175,251	\$ 178,529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廠房及設備	\$ 50,096	\$ 58,33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向原策略夥伴 King World Holding S.A.以美金 2,160 仟元購買持有 Kung Tay Plastic Co.,Ltd. 40% 的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匯出股款並變更完竣。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19,363	32.25	\$ 624,457	3%	\$ 18,734
日幣：新台幣	17,014	0.2756	4,689	3%	141
人民幣：新台幣	39	4.617	180	3%	5
歐元：新台幣	13	33.900	441	3%	13
越南盾：美元	65,608,408	0.00004	84,624	3%	2,539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4,406	32.25	\$ 787,094	3%	\$ 23,613
英鎊：新台幣	50	39.610	1,981	3%	59
越南盾：美元	111,929,993	0.00004	144,383	3%	4,331
<b>金融負債</b>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958	32.25	\$ 95,396	3%	\$ 2,862
歐元：新台幣	3	33.9	102	3%	3
越南盾：美元	156,845,185	0.00004	202,337	3%	6,07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b>現金及約當現金</b>					
美元：新台幣	\$ 17,366	32.825	\$ 570,039	3%	\$ 17,101
英鎊：新台幣	168	48.67	8,177	3%	245
歐元：新台幣	21	35.88	753	3%	23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950	220	3%	7
越盾：美元	94,074,352	0.000043	132,777	3%	3,983
<b>應收款項</b>					
美元：新台幣	\$ 17,502	32.825	\$ 574,503	3%	\$ 17,235
英鎊：新台幣	38	48.67	1,849	3%	55
越盾：美元	75,968,731	0.000043	107,239	3%	3,217
美元：越盾	883	23.363	28,984	3%	870
<b>金融負債</b>					
<b>銀行借款</b>					
越盾：美元	\$ 3,000,000	0.000043	\$ 4,234	3%	\$ 127
<b>應付款項</b>					
美元：新台幣	\$ 2,899	32.825	\$ 95,160	3%	\$ 2,855
歐元：新台幣	5	35.880	179	3%	5
日幣：新台幣	432	0.27	118	3%	4
越盾：美元	177,753,625	0.000043	250,881	3%	7,526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14,288仟元及66,103仟元。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若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9仟元及97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b.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集團財務部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922,332 仟元及 918,078 仟元以及基金分別為 14,086 仟元及 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31,948	\$ -	\$ -	\$ -	\$ 231,948
應付票據	10,230	-	-	-	10,230
應付帳款	356,957	-	-	-	356,957
其他應付款	173,972	101,968	-	-	275,94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34	-	-	-	1,034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23,430	\$ -	\$ -	\$ -	\$ 123,430
應付票據	9,955	-	-	-	9,955
應付帳款	360,319	-	-	-	360,319
其他應付款	147,201	85,000	-	-	232,20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848	-	-	-	1,84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6	\$ -	\$ -	\$ 14,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43	-	-	32,243
	<u>\$ 46,329</u>	<u>\$ -</u>	<u>\$ -</u>	<u>\$ 46,329</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08	\$ -	\$ -	\$ 30,70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

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734,339	\$ 1,289,543	\$ -	\$ 7,023,882
內部部門收入	109,355	5,029,640	1,086,780	6,225,775
收入合計	<u>\$ 5,843,694</u>	<u>\$ 6,319,183</u>	<u>\$ 1,086,780</u>	<u>\$ 13,249,657</u>
部門稅前損益	<u>\$ 714,979</u>	<u>\$ 509,209</u>	<u>\$ 16,786</u>	<u>\$ 1,240,974</u>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803	\$ 1,162	\$ -	\$ 2,965
折舊及攤銷	6,624	177,373	-	183,997
所得稅費用	197,697	105,262	-	302,959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672,578	\$ 1,271,293	\$ -	\$ 6,943,871
內部部門收入	108,109	5,129,459	1,182,647	6,420,215
收入合計	<u>\$ 5,780,687</u>	<u>\$ 6,400,752</u>	<u>\$ 1,182,647</u>	<u>\$ 13,364,086</u>
部門稅前損益	<u>\$ 585,725</u>	<u>\$ 452,665</u>	<u>\$ 18,950</u>	<u>\$ 1,057,340</u>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728	\$ 2,893	\$ -	\$ 4,621
折舊及攤銷	7,872	159,687	-	167,559
所得稅費用	162,205	88,527	-	250,732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13,249,657	\$	13,364,086
消除部門間收入	(	6,225,775)	(	6,420,215)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u>7,023,882</u>	\$	<u>6,943,871</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240,974	\$	1,057,340
消除部門間損益		10,231	(	5,003)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u>1,251,205</u>	\$	<u>1,052,337</u>

(五)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851,358	\$ 1,285,474	\$ 3,955,943	\$ 1,307,976
美洲	1,454,697	-	1,544,195	-
歐洲	1,601,437	-	1,323,103	-
其他	116,390	-	120,630	-
合計	\$ <u>7,023,882</u>	\$ <u>1,285,474</u>	\$ <u>6,943,871</u>	\$ <u>1,307,976</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891,291	台灣	\$ 1,045,408	台灣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未持有者價值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基金-中信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料-流動	200,000	\$ 2,000		
	基金-中信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料-流動	600,000	6,005		
	基金-保德信多元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料-流動 加：評價調整	20,000	6,441		
					\$ 14,086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加：評價調整	2,193,396	\$ 20,000	4.39	註
					12,243		
					\$ 32,243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康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康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780,658	68%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授信期間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80天	(\$ 96,728)	(53.31%)	
康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2,183,993	-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授信期間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8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é Ability Group S.A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49,086	16.58%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授信期間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180,187	(14.26%)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51,740	5.58%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授信期間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87,786	(6.95%)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昶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7,626	3.39%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授信期間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3,742	(0.30%)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唐隆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Forté Ability Group S.A.	交易對象名稱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係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180,187	理轉率 4.9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 102,99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金額	處理方式		
			\$	\$	-	\$	\$	-

註：係截至民國105年2月8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進貨	出貨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4,780,658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8.06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6,728	-	1.90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利益	73,282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51,740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58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7,786	-	1.7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Porte Ability Group S.A.	3	進貨	749,086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10.66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Porte Ability Group S.A.	3	應付帳款	180,187	-	3.55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77,626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5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 電池之製造及銷 售	\$ 1,029,090	\$ 837,780	32,000,000	100	\$ 2,255,764	\$ 351,931	\$ 364,356	註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333,150	41,369	41,369	註1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0,127	70,127	2,160,000	60	133,602	65,551	-	註2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é Ability Group S. 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26,377	2,005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 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3,600,000	100	206,628	52,017	-	註2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本地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 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20,942	13,789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20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5656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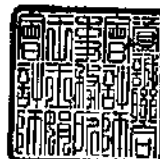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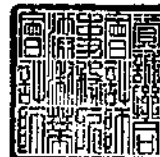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3

日

